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張唯淯
相　對　人　POWERFORMANCE LIMITED
　　鐠傳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志哲
相　對　人　林一男
　　楊曉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三二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九十九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整，准以同額之一百零六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或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變換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5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業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2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1,900,000元之99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在案。今聲請人認有變換提存物之必要，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21號擔保提存案卷核閱無訛。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乃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或現金，係屬可得確定，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蕭伊舒